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一、申請審議項目

「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一)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a).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6%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9 元計算。

(b).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6%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8 元計算。

2、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6%計算。

(b). 或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250 元計算，不足 1,250 元，以 1,25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

(a).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b).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c).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a).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b).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c).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年費 15,000 元計費。

上述各公開傳輸費率，其中 35%為公傳費率，65%為上載重製權費率，以上使用報酬均不含營業稅。

二、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衛星公會)及參加人意見：

1.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雖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音樂等，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與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次數及程度相比亦較少。其費率之計算應納入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始符公平。
2. 比較 MUST 和 ACM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MUST 管理之 1,700 萬首對比 ACMA 管理之 4 萬首)作為制定費率標準，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UST 之百分之一以下，然比較 ACMA 與 MUST 費率(如下表)，ACMA 之費率甚至比 MUST 高出二至三倍，該費率極不合理。

		MUST	ACMA
收取資訊服務費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	相關營業收入 1.25% 或音樂點擊次數 0.35 元計費	相關營業收入 2.25%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一般娛樂	相關營業收入 0.8% 或音樂點擊次數 0.35 元計費	相關營業收入 1.2%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	相關營業收入 0.3% 或音樂點擊次數 0.35 元計費	相關營業收入 0.6%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無收取資訊服務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	相關營業收入 1.25% 或音樂點擊次數 0.35 元計費	相關營業收入 2.25%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集管團體(ACMA)意見：

1. 本會調查各電視台使用情況發現，即使歸類同樣類型電視台，其使用本會歌曲數量與其年營業額、公司規模大小及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量都無直接正相關，而係與其所製作節目型態有關，例如電視台製作節目屬台語型態歌唱節目或屬於老歌型態歌曲演唱節目，則使用本會歌曲數及次數都會非常高。例如中天電視台「我愛冰冰 SHOW」、年代 MUCH 台「MUCH 金點秀」、三立電視台「超級夜總會」、「超級紅人榜」、八大電視台「台灣望春風」、「最美的歌」等以及有線頻道 80 台以後的歌場互動節目等，其利用本會管理歌曲及次數皆較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高，這與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著作數量多寡無關，不是 MUST 管理音樂數量較多，本會就應依管理歌曲數量相對其管理數量比例來定使用報酬，而是必須依據其使用狀況相互協商年度使用報酬費率。另有的同性質電視台，由於其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較少，因此要完全制定同一性費率，亦有實施上之困難，且亦會發生不公平之處。
2. 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超過 4 萬首，與之前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較為相近。當時 MCAT 所管理音樂著作僅 2 萬 6 千首之多，且其被電視台使用之歌曲不如本會多，因此本會制定費率是合理的。

項目	MCAT	ACMA
網路電視、廣播	營利性網站：以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3.8% 或每首 1.4 元計算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主要目的串流型式：有收取服務費或無收取資訊服務		相關營業收入 1.2%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務 費；但 收 取 廣 告 費	一般娛樂	相關營業收入 0.8% 或 音 樂 點 擊 次 數 0.35 元計費	相關營業收入 1.2%或 音 樂 點 擊 次 數 乘 以 1 元計費	費，但收取廣告費(b)一般 娛樂		
	運動或新聞等音 樂低使用率組成	相關營業收入 0.3% 或 音 樂 點 擊 次 數 0.35 元計費	相關營業收入 0.6%或 音 樂 點 擊 次 數 乘 以 1 元計費	3. 公告費率係因法令規定，同時給利用人基準，但本會仍秉持雙方互惠協商之機制，且針對衛星公會之會員，其有關此費率之授權，都是和其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起協商議價，而無個別授權機制，本會透過收集每個電視台之個別使用情況，與利用人商議可以接受之概括年度使用報酬率。至今衛星電視台已完成本會授權之公司有三立電視台、八大電視台、東森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天良電視台(信盈貿易)、番薯電視台等，係透過雙方協商議定年度概括授權金額，與本會公告之費率無關。公告費率只是給利用人參考，為雙方協商使用報酬之上限。同時現在亦有數個洽商中之電視台(年代電視台、中天電視台、TVBS 等等)，將依此方式協商議定使用報酬。 4. 衛星公會之會員大多屬於衛星電視台，其一般適用之費率項目為「一、商業傳輸」/「(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2)「串流型式」:2.「無收取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者」之(b)一般娛樂及(c)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之費率，然衛星公會卻審議本會「一、商業傳輸」/「(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全部項目，除非能說明會員有適用全部條款之情況，否則非屬其會員適用之費率項目，因其非利用人，無申請審議之權利。 5. 北京愛奇藝公司為境外公司，未在台灣落地設立公司，除非願意切結依審議決定費率繳費，以避免只要求利用審議之制度，卻不繳費之情形。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	以年費 5,000 元計費	以年費 15,000 元計費			

3. MUST「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一般娛樂」類費率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0.8%」，縱 ACMA 認其 1.2%之費率中，公傳費率為其 35%，然經換算後，ACMA 之公傳費率亦高達 0.42%，相較兩家團體管理音樂之比例，ACMA 費率不合理。

4. ACMA 公告費率之收入計算，係以利用人之「相關營業收入」，該詞語意不明，於授權談判時易生爭端，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申請人(衛星公會)及參加人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衛星公會：

1. 本會會員為衛星電視台，通常毋須給付集管團體「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率，惟 ACMA 曾主動聯繫本會會員，表示本會會員有公開傳輸其管理曲目之行為，應支付使用費用，本會為求謹慎故就

ACMA 制定之公開傳輸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申請審議。本會會員目前利用型態為「一、商業傳輸」中「(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型式」，惟本會會員將來仍可能利用「(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其他型式，故本會就「一、商業傳輸」中「(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全部項目均有權申請審議，具有適格之地位。

2. 統計所屬會員 14 個頻道 108 年 9 月份音樂使用情形，該等頻道在節目與廣告中所使用之音樂共計 541,388 次，其中使用到 ACMA 之音樂為 1,249 次，占比為 0.23%，電視台使用 ACMA 之音樂比率甚低，主要使用在歌唱性質節目(統計數字如附表 1)。ACMA 管理曲目 4 萬多首，僅為 MUST 管理 1,700 萬多首之 0.24%，且會員使用 ACMA 音樂使用偏低，建議 ACMA 費率應予調降，並為 MUST 費率十分之一以下。

北京愛奇藝公司：

1. 北京愛奇藝雖為境外公司，但所屬愛奇藝台灣站係面對台灣用戶營運，就相關音樂著作為公開傳輸利用時，自應取得權利人授權，本公司從不規避義務，且亦與另一集體管理團體(MUST)達成合意並締約。
2. 愛奇藝台灣站於 2018 年全年度利用 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僅 4 首，2019 年全年度利用 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亦僅為 4 首(如附表 2)。另審議申請書已敘明 ACMA 費率不合理，其費率應按其管理之音樂著作市占率調降，至 0.001%始符公允。
3. 公開傳輸不必然有重製授權之需求，ACMA 將兩種費率網綁，且抬高重製費率並不合理。